



燃气安全 关乎你我



燃气安全使用告知书 请查收→

1. 液化气钢瓶、灶具、减压阀、橡皮软管等,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千万不可贪便宜购买“三无产品”。

2. 更换液化气钢瓶时,应按顺序先检查减压阀密封橡皮垫是否完好无损,再接上减压阀,并检查橡胶软管有否老化,然后连接灶具,再打开钢瓶角阀。最后用肥皂水检查各连接处和角阀没有漏气后,方可使用。

3. 使用液化气灶具时,应当按照先点火后开灶具开关的顺序操作。这就是“先点火,后开气”。这样做,既安全,又节约。

4. 使用液化气时要有专人照看,随时注意燃烧情况,及时调节火焰,防止汤水沸溢,浇灭火焰,使液化气溢出,引发火灾爆炸事故。

5. 根据减压阀使用规定,不准自行调节减压阀,要经常注意和教育小孩不要玩弄钢瓶角阀和灶具开关,以防损坏、漏气,发生危险。

6. 如果在室内突然闻到一股“臭味”,这说明液化气有泄漏现象。可用肥皂水涂沫各连接处,不要用明火查漏。

7. 发现漏气,要立即关阀,迅速打开门窗,加强通风,对现场电气开关应保持原状,严禁一切火种进入室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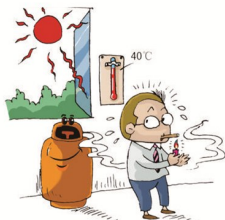
8. 液化气钢瓶在搬运途中要轻装、轻放,不得在地上滚动、冲撞,以免发生危险。

9. 对液化气钢瓶,严禁用开水加热、火烤及日晒。必须竖立使用,不准横放,不准倒残液,也不准将钢瓶剧烈摇晃,以免瓶内压力骤增而发生意外。

10. 厨房内使用液化气,不得同时使用其他灶火;附近也不要堆放易燃物品,以防发生事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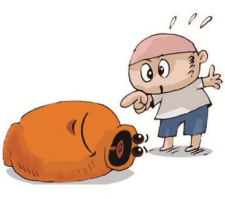
钢瓶应放置在专用厨房和通风良好的地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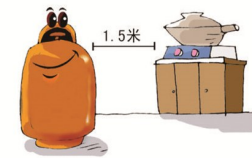
防止暴晒,严禁靠近明火或温度较高的地方,钢瓶周围的温度不得超过40℃



不得加热或敲、砸、倒卧液化石油气瓶。



钢瓶必须垂直放置,不准卧放或倒置。



钢瓶与灶具最外侧距离不少于1.5米



严禁用火、蒸汽、开水对钢瓶加热,以免钢瓶压力急聚上升发生意外事故。



注意胶管应避免接触高温物体、热辐射。



注意每隔两年需要更换一次胶管。

11. 卧室内严禁放置液化气钢瓶和使用灶具。以防漏气导致窒息和引起火灾等危险事故。

12. 因橡皮软管脱落或老化开裂而漏气引起燃烧时,应立即关掉阀门,切断气源,火就会熄灭。



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,应先关闭灶具点火开关,再开启瓶阀,最后开启灶具点火开关。



停用时应先关闭瓶阀,让管内余气燃气灶具熄火后,在关闭灶具点火开关。



不得在卧室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

使用中应不离人,以免火焰被溢出的汤火浇灭或被风吹灭使燃气泄漏造成事故。



为确保安全,请在睡觉前、出门时关上瓶。



严禁私自拆卸瓶阀、调压阀。



不得自行导气、倾倒残液,不得自行改换检验标记和瓶体漆色。



不得擅自拆卸、维修燃气用具。

13. 一旦阀门漏气着火,可用干粉灭火器对准起火处根部喷射,或用湿棉被、毛毯等覆盖。火熄灭后立即用湿毛巾裹手关闭阀门。

14. 要经常检查液化气灶具等部位是否正常。如发现故障、失灵、以及漏气等现象,千万不能擅自拆装,必须通知专业维修部门进行检修或更换。

15. 液化气使用后,应及时关闭灶具开关。外出或临睡前要养成坚持安全检查的习惯。特别是检查钢瓶角阀是否关闭,切断气源,确保安全。

16. 每户家庭只能使用或储存1只气瓶,餐饮业不得储存超过3只气瓶,气瓶应摆放在阴凉通风处。

17. 严禁在人员密集处、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以及超过8层的住宅建筑内使用液化气。

18. “报警早,损失少”。发生火灾,首先要镇静,不要惊慌失措,迅速拨打火警电话“119”,讲清是液化气着火,并详细说明着火地点,以便消防队及时到场扑救。

19. 只要大家懂得和掌握安全使用常识,注意安全正确使用,液化石油气的火灾、爆炸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

本文来源:常山县住建局